

江汉区社区宣传教育学院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江汉区社区宣传教育学院位于江汉区民意一路 11 号，是江汉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学院主要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社区宣传教育，开展继续教育、岗位培训，为社区内的社会文化生活提供教育服务；承担语言文字工作，推动全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单位）由机关及下属 1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1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是武汉市江汉区社区宣传教育学院、

四、人员构成

江汉区社区宣传教育学院共有编制数 28 人。其中：事业人员编制 28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20 人，其中：事业人员 20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62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51.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6.22 万元，下降 12.9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经费暂由区教育局统一编制，尚未分配到单位。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051.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6.22 万元，下降 12.9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0.4 万元，占 98.94%；其他收入 11.12 万元，占比 1.0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051.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6.22 万元，下降 12.93%。。其中：基本支出 1024.56 万元，占 97.47%；项目支出 26.96 万元，占 2.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1.5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040.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040.4 万元；其他收入 11.1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0.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61.34 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经费暂由区教育局统一编制，尚未分配到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024.56 万元，占 98.47%，其中：人员经费 880.07 万元，公用经费 144.49 万元；项目支出 15.84 万元，占 1.5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 1040.4 万元，主要是用于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4.5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619.1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260.9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5.84 万元，单位资金 11.1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校园安全 15.84 万元，主要用于保安人员的工资。
2. 宣传综合管理 11.12 万元，主要用于代收代付类业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3 万元，下降 68.75%。主要包括：服务类 15 万元，为公共物业管理。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政府购买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房屋面积共有 2933.96 平方米，

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1051.52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社区宣传教育学院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1 家基层单位。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基本教育支出（款）其他基本教育支出（项）反映教育教学活动。

公开咨询电话：02785703936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1,051.5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11.12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1.52	本年支出合计	1,051.5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51.52	支 出 总 计	1,051.5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02表

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51.52	1,051.52	1,040.40								11.12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1,051.52	1,051.52	1,040.40								11.12	
505064	武汉市江汉区社区宣传教育学院	1,051.52	1,051.52	1,040.40								11.12	

预算 03 表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1,051.52	1,024.56	26.96			
205	教育支出	1,051.52	1,024.56	26.96			
20502	普通教育	1,051.52	1,024.56	26.9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51.52	1,024.56	26.96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40.40	一、本年支出	1,040.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1,040.40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40.40	支 出 总 计	1,040.40

预算05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0.40	1,024.56	880.07	144.49	15.84
205	教育支出	1,040.40	1,024.56	880.07	144.49	15.84
20502	普通教育	1,040.40	1,024.56	880.07	144.49	15.8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40.40	1,024.56	880.07	144.49	15.84

预算06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0.40	1,024.56	880.07	144.49	15.84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1,040.40	1,024.56	880.07	144.49	15.84
505064	武汉市江汉区社区宣传教育学院	1,040.40	1,024.56	880.07	144.49	15.8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4.56	880.07	144.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11	619.11	
30101	基本工资	146.06	146.06	
30102	津贴补贴	26.99	26.99	
30103	奖金	189.00	189.00	
30107	绩效工资	82.27	82.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8	58.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1	22.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99	30.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	3.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69	5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9		144.49
30201	办公费	23.80		23.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94		79.94
30216	培训费	3.83		3.83
30228	工会经费	3.06		3.06
30229	福利费	12.43		12.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3		18.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96	260.96	
30302	退休费	208.10	208.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86	52.86	

预算08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3.00	

预算09表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96	15.84							11.12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26.96	15.84							11.12
武汉市江汉区社区宣传教育学院		26.96	15.84							11.12
本级支出项目		26.96	15.84							11.12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社区宣传教育学院	15.84	15.84							
宣传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社区宣传教育学院	11.12								11.12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15.00		15.00	15.00	15.00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505064	武汉市江汉区社区宣传教育学院	在职人员公用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0	1	15.00	15.00	15.00

预算13表													
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 15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社区教育学院						
填报人	王芳		联系电话		1582715969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40. 4	100%	1150. 45	1201. 7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1. 12			
		合计		1051. 52	1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880. 07		851. 35	894. 01
		运转类项目支出		144. 49		152. 76	166. 8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6. 96		146. 34	140. 84
		合计		1051. 52	100%	1150. 45	1201. 74
部门职能概述	1. 承担社区宣传教育，开展继续教育、岗位培训，为社区内的社会文化生活提供教育服务 2. 承担语言文字工作，推动全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 3.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 完成2024年社区宣传教育工作； 2. 完成2024年语言文字工作； 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校园安全	特定目标类项目本级支出		15. 84	15. 84	校园安保工作	
	宣传综合管理	特定目标类项目本级支出		11. 12	11. 12	语言文字工作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2022年至2025年江汉区语言文字工作，夯实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力量，继续推动社区语言文明建设。大力开展全区语言文字各类活动及培训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语言文字氛围； 目标2：通过聘用安保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保障校园无重大事故发生，教职工对保安服务工作无投诉。			目标1：完成2024年江汉区语言文字工作任务，营造良好的社会语言文字氛围。 目标2：项目聘用4名安保人员，保证安保人员在岗率达到100%，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服务幼儿园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保障校园无重大事故发生，教职工对保安服务工作无投诉。 直饮水机更换滤芯和水质检测安排在春秋两季，确保每学期开学前饮水机正常工作，水质达标。	
长期目标1:	2022年至2025年江汉区语言文字工作，夯实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力量，继续推动社区语言文明建设。大力开展全区语言文字各类活动及培训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语言文字氛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普通话进社区宣传培训服务的居民人数	≥8000人	计划标准
			开展全区语言文字工作培训场数	≥20场	计划标准
			全区范围内开展第26-29届推普周中受宣群众人次	≥15万人次	计划标准
			创建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数量	≥3所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提升教师语言文字的规范化能力。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语言文字绩效管理考评合格值	≥80%	计划标准
			语言文字绩效管理考评挑战值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通过聘用安保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保障校园无重大事故发生，教职工对保安服务工作无投诉。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人		计划数据		
			专职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计划数据		
			直饮水机滤芯更换率	=100%		计划数据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计划数据		
			专职保安年度考核通过率	=100%		计划数据		
			校园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直饮水机水质检测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5年底完成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起		计划数据		
			保障学院师生的健康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完成2024年江汉区语言文字工作任务，营造良好的社会语言文字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汉区普通话宣传服务活动社区覆盖数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全区范围内开展第27届推普周活动受宣群众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计划标准	
			创建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1所	1所	1所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江汉区普通话宣传培训服务活动社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区语言文字工作培训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提升教师语言文字的规范化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受众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项目聘用4名安保人员，保证安保人员在岗率达到100%，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服务幼儿园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保障校园无重大事故发生，教职工对保安服务工作无投诉。 直饮水机更换滤芯和水质检测安排在春秋两季，确保每学期开学前饮水机正常工作，水质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人	=4人	=4人	计划标准
			专职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直饮水机数量	-	-	=6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直饮水机滤芯更换率			=100%	计划标准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计划标准
			专职保安年度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校园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直饮水机水质检测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年底完成	2023年底完成	2024年底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起	=0起	=0起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社区宣传教育学院		
项目负责人	陶俊	联系电话	13971379555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鄂教规【2011】5号省综治办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 2. 鄂政发【2011】81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 3. 国办发【2017】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4.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2014.7） 5. 湖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6. 武教勤【2015】3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校园直饮水工程实施方案》 7. 武教勤【2016】年2号《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关于做好学校直饮水水质检验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学院聘请4名保安人员，并制定了《武汉市江汉区社区宣传教育学院保安岗位职责》和《武汉市江汉区社区宣传教育学院临聘人员管理办法》。 学院现有6台直饮水机，每年春秋两季需要更换滤芯，并进行水质检测。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3年全年校园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2023年度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优秀。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为15.84万元，年中没有调整； 2. 2023年实际预算支出15.84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为15.84万元，年中没有调整； 4. 2023年1-7月实际预算支出15.84万元。 5. 2024年预算15.84万元，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5.84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5.84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84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保安劳务费	3300元每人每月*4人*12月	15.8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聘用安保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保障校园无重大事故发生，教职工对保安服务工作无投诉。 通过对现有6台直饮水机定期更换滤芯，并进行水质检测，保证师生饮用水安全卫生。							
年度绩效目标1		项目聘用4名安保人员，保证安保人员在岗率达到100%，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服务幼儿园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保障校园无重大事故发生，教职工对保安服务工作无投诉。 直饮水机更换滤芯和水质检测安排在春秋两季，确保每学期开学前饮水机正常工作，水质达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人	计划标准			
			专职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计划标准			
			直饮水机滤芯更换率		=100%	计划标准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计划标准			
			专职保安年度考核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校园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直饮水机水质检测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底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起	计划标准			
			保障学院师生的健康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人	=4人	=4人	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专职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直饮水机数量	-	-	=6台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直饮水机滤芯更换率			=100%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职保安年度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校园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直饮水机水质检测合格率			=100%	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年底完成	2023年底完成	2024年底完成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起	=0起	=0起	2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标准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宣传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社区宣传教育学院	
项目负责人	陶俊		联系电话	13971379555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额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根据《武汉市语言文字工作“十四五”规划》（武语〔2021〕3号）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相关度100%。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做好语言文字工作布局，夯实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力量，继续推动社区语言文明建设。大力开展全区语言文字各类活动及培训工作。组织好第27届推普周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语言文字氛围。全区语言文字绩效管理考评合格值达80%，挑战值90%。组织开展全区民办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完成率达70%。积极开展普通话测试。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1）第27届推普周系列活动。（2）指导旅游学校测试站开展普通话测试。（3）开展普通话进社区活动。（4）开展全区语言文字培训工作。（5）组织语言文字竞赛活动。（6）凭借“声动江汉”线上平台，展示群众精彩作品。 2. 为保障项目实施制定了以下管理办法及方案：《江汉区语委办2024年工作要点》《江汉区语委办 江汉区教育局关于开展第27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总体绩效目标得分95分，评价结果类型为“A”，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2. 整改情况：（一）统筹共享资源。注重教师培训、社区语言文字建设，拓展语言文字的教育功能，推动平台设施统筹、信息共享、服务联动。充分利用区教育局以及社会各类资源，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形成良好的语言文字社会环境。 （二）依托社区宣传教育学院的公众号，推进语言文字网上资源的建设与共享，为群众提供线上语言文字学习及展示的途径和服务。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积极推进语言文字能力提升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全方位开展各类活动和培训。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25万，年中调整为25万。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25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21万，年中调整为21万。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为21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响应国家节约经费使用精神，根据本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1.12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11.12万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代缴五险保费	2023年税票			1.12
	公共物业	2023年公共物业开支			1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高质完成2022年至2025年江汉区语言文字工作目标，夯实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力量，继续推动社区语言文明建设。大力开展全区语言文字各类活动及培训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语言文字氛围。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2024年江汉区语言文字工作任务，营造良好的社会语言文字氛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区语言文字工作培训场数		≥22场		计划标准		
				全区范围内开展第27-28届推普周中受宣群众人次		≥15万人次		计划标准		
				接受普通话进社区宣传培训服务的居民人数		≥8000人		计划标准		
				创建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数量		≥1所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提升教师语言文字的规范化能力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汉区普通话宣传服务活动社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范围内开展第27届推普周活动受宣群众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1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创建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1所	1所	1所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江汉区普通话宣传培训服务活动社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区语言文字工作培训	及时	及时	及时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计划标准
				提升教师语言文字的规范化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标准
				受众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标准